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产地检疫办理指南

一、办事规程：1、材料受理。丰宁满族自治县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。2、审查和决定。按照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检疫，根据检疫结果办理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。

二、所需材料：1、申请人身份证。2、苗圃证或林木砍伐许可证。3、提交《产地检疫申请书》。

三、办理时限：检疫机构应告知申请人产地检疫结束时间。产地检疫合格的，在取得产地检疫结果后2日内签发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，不合格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。

四、法律依据：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

五、办公地址：大阁镇宁丰路396号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202室。

六、办公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。联系电话：8011334，联系人：吴凤义。